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車輛拖吊移置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 95 年 9 月 26 日掌電字第 A3Q220288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 95 年 9 月 26 日車輛拖吊移置行為

，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新臺幣 6 百元以上 1 千 2 百元以下罰鍰：……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第 1 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政府警察局得予移置之……一、違規停車，車輛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者。」行政法院 53 年度判字第 230 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依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

二、緣案外人○○○○所有之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 95 年 9 月 26 日 8 時 17 分停放於劃有禁止

停車標線（黃實線）之本市中山區○○○路○○號前。案經本府警察局查認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以 95 年 9 月 26 日掌電字第 A3Q220288 號舉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又因稽查當時未見系爭車輛駕駛人在車內，並依同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拖吊移置。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9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

訴願，10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關於本府警察局 95 年 9 月 26 日掌電字第 A3Q220288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部

分：

查案外人○○○○所有之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違規停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本府警察局以 95 年 9 月 26 日掌電字第 A3Q220288 號舉發違反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按依首揭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就此部分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關於本府警察局 95 年 9 月 26 日車輛拖吊移置行為部分：

經查上開本府警察局對本案系爭車輛所為之拖吊移置行為，係該局運用物理的強制力，以執行法令之強制措施，核屬事實行為，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遽予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2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